

彰化縣永靖國中天聖慈善會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3.8.30 訂定

一、宗旨：永靖鄉天聖慈善會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，特於本校設立「天聖慈善會學生助學金」以鼓勵本校弱勢學子，認真奮發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天聖慈善會從善心人士募得善款後，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相關教育活動經費，存放銀行支付受助學生。

三、申請校外教學補助者，對象及規定如下：

◎對象：

1. 低收入戶或家長領有身障手冊者，且確實有實際繳費困難者。
2. 特殊情形，需以個案處理者。
3. 申請本補助者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校外教學費用。

◎申請額度：

1. 低收入戶或家長領有身障手冊者，補助 1/3 校外教學費用。
2. 特殊情形者，以個案核定補助額度。

四、除校外教學項目外，尚需申請補助者之規定如下：

◎對象及資格：

1. 長期家境清寒且認真向學之學生，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認定提出。
2. 未領有相同事由補助款者。

◎名額及補助額度：由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註冊組核實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校外教學補助請送至訓育組，其餘申請請送至註冊組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永靖國中天聖慈善會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
班 級		座 號	
學 生 姓 名			
年 班			
導 師 評 語	◎該生弱勢狀況說明：		
	◎申請項目：		
	☐ 課後輔導(金額_____元) ☐ (寒、暑)假學藝活動(金額_____元)		
	☐ 校外教學(金額_____元)		
◎是否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			
導師簽章：			
核定補助金額		元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		單位核章
	☐ 不通過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